

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尾气回收综合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9 月

目 录

1.1 概述.....	1
1.1.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1
1.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1.3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1
1.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1.2.1 公开内容、日期及公开方式.....	2
1.2.2 公众意见情况.....	3
1.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1.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1.3.2 公示方式.....	4
1.4 报批稿公示情况.....	10
1.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1.6 其他.....	11
1.7 诚信承诺.....	12
附件一：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13

1.1 概述

1.1.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单位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依据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主要公众参与对象为项目附近村庄，包括和双村、联湖村、联湖学校、山陇村、湖东上村、双湖村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采纳；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1.1.3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环评信息公开与公众调查。

1.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2.1 公开内容、日期及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环评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此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官网进行第一次公示

（http://www.jieyang.gov.cn/szfgj/jysdnhsqyq/zwgk/gsgg/content/post_819224.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其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的官方网站，于2023年12月15日进行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环评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截图见下图：



图 1.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1.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1.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以及现场张贴等方式向公众公开了项目情况，向公众公告的建设项目环评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

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1.3.2 公示方式

1.3.2.1 网上公示

此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官网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www.jiayang.gov.cn/szfjg/jysdnshgyq/zwgk/gsgg/content/post_956563.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其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的官方网站，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进行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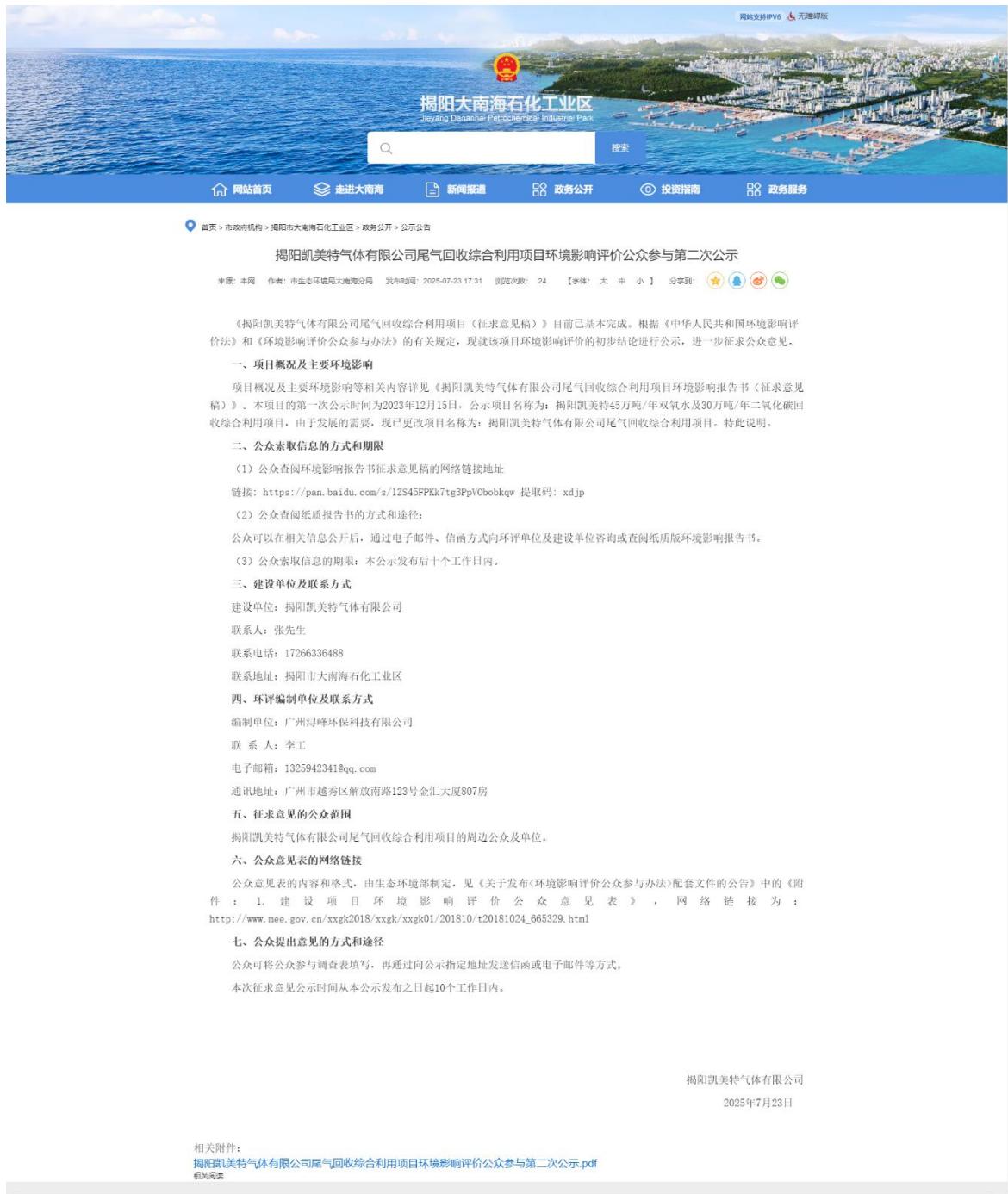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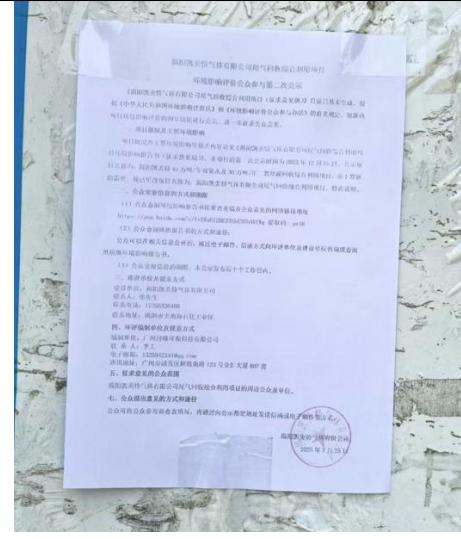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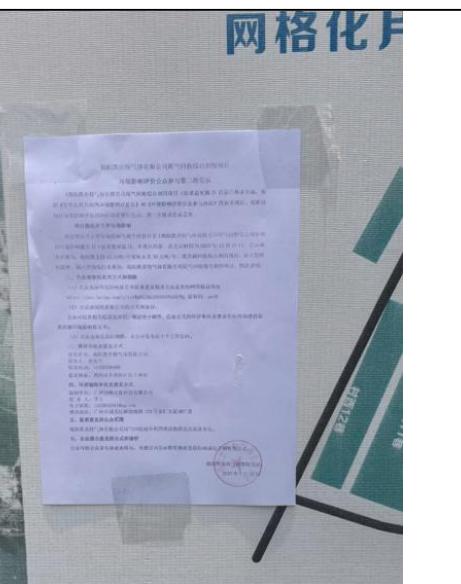
图 1.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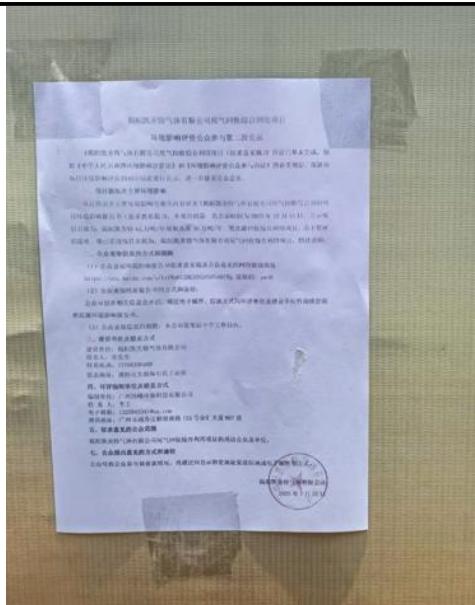
1.3.2.2 报纸公示

在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5 年 7 月 28 日于《南方都市报》进行了为期两次的报纸公示，见图 1.3-2 至图 1.3-3。

1.3.2.3 现场公示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选取项目部分敏感点将第二次公示内容张贴在其公告栏上，主要包括和双村、联湖村、联湖学校、山陇村、湖东上村、双湖村等，现场公示相片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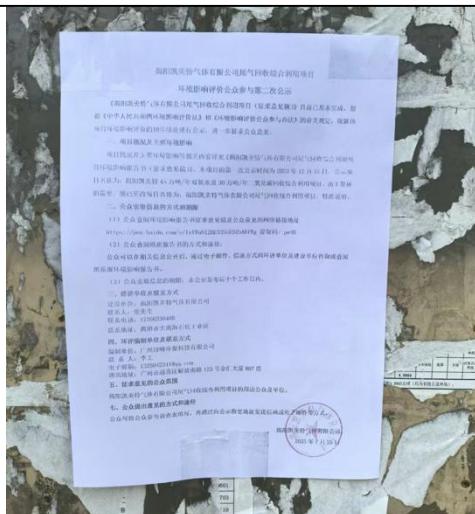
	
和双村张贴现场公示（近）	和双村张贴现场公示（远）
	
联湖村张贴现场公示（近）	联湖村张贴现场公示（远）



联湖学校张贴现场公示（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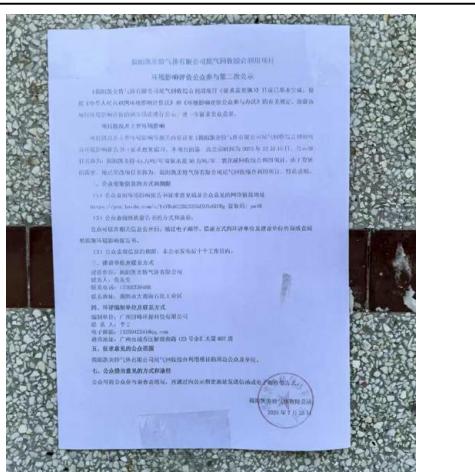
联湖学校张贴现场公示（远）



山陇村张贴现场公示（近）



山陇村张贴现场公示（远）



湖东上村张贴现场公示（近）



湖东上村张贴现场公示（远）



图 1.3-4 现场公示照片

1.4 报批稿公示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最终修改报批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已对《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http://www.jiayang.gov.cn/szfjg/jysdnshgyq/zwgk/gsgg/content/post_960988.html）。

报批稿公开情况截图见下图：



图 1.4-1 报批稿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1.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项目运营期将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环保教育，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1.6 其他

我司首次公示的项目名称为“揭阳凯美特 45 万吨/年双氧水及 30 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原规划产品产量包括：45 万吨/年双氧水及 30 万吨/年二氧化碳（其中部分加工为食品级干冰 5 万吨/年）。现因企业发展战略调整，项目名称

变更为“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调整后产品方案为：40万吨/年双氧水、30万吨/年二氧化碳（其中部分加工为食品级干冰5万吨/年）、10000Nm³/h 气氮产品及100Nm³/h 副产品液氮。

相较于首次公示方案，本次调整后双氧水产能有所缩减，同时新增氮气及液氮生产单元。鉴于氮气与液氮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极低，且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集中于双氧水生产工序，此次双氧水产能下调将产生积极的环境效益。关于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详见附件一。

同时我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环评文件存档，供备查。

1.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0日

附件一：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资建设二氧化碳及双氧水生产等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12月15日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官方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项目名称为《揭阳凯美特45万吨/年双氧水及30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原规划产品方案包括：年产45万吨双氧水、年产30万吨二氧化碳（其中部分加工为食品级干冰5万吨/年）。

现因企业发展战略调整，项目名称及产品产能方案有所变更。我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官方网站对调整后的方案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名称调整为《揭阳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调整后产品方案为：年产40万吨双氧水、年产30万吨二氧化碳（其中部分加工为食品级干冰5万吨/年）、年产10000Nm³/h 气氮产品及年产100Nm³/h 副产品液氮。

相较于首次公示方案，本次调整后双氧水产能有所缩减，同时新增氮气及液氮生产单元。鉴于氮气与液氮生产过程的污染物产生量极低，且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集中于双氧水生产工序，此次双氧水产能下调将产生积极的环境效益，故不再重新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特此说明！

